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慧珊

相 對 人 吳春興即詠晟冷凍食品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五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貳
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
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5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及其更正
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供新臺幣200,000元面額之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金，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59號
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89號執行假
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茲因聲請人

01 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及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聲
02 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4年度
03 司聲字第591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然相對
04 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
05 金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
07 059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
08 證明書、114年度司聲字第591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09 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89號塗銷查封函與撤銷執行命令等
10 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
11 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59號提存卷
12 宗、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5號卷宗、114年度司聲字第591
13 號卷宗等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
14 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
15 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4年度司聲字第793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
16 民事裁定，至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
17 今均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
18 灣臺中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
19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